

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TZB-H190807XWZ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 (盖章)

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4 -
一、项目说明.....	4 -
二、采购清单及说明.....	4 -
三、特别说明与规定.....	5 -
四、招标要求（技术、商务要求）.....	6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7 -
投标须知前附表.....	17 -
一、总则.....	21 -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
三、采购文件.....	31 -
四、投标文件.....	33 -
五、投标.....	38 -
六、开标.....	39 -
七、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 -
八、评审.....	41 -
九、确定中标供应商与采购结果公告.....	43 -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43 -
十一、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44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6 -
一、评审方法.....	46 -
二、评审流程及内容.....	46 -
三、评分细则.....	50 -
四、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52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59 -
一、“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0 -
二、“报价文件”格式.....	89 -
第七章 附件.....	9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就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CTZB-H190807XWZ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招标项目概况：

标项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高压氧舱	1	套	1500000	14 人医用高压氧舱	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2	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	1	套	300000	适用于血透 A 液浓缩液集中配置与输送，详见采购需求。	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非联合体。

2、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供应商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017年修正后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第8号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发售/获取时间：[2019-08-09](#)至[2019-08-19](#)（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2、发售/获取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1801室

3、标书售价(元)：每本500（售后不退）

4、供应商获取标书时提交的资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企业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供应商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请在公告附件下载）。

5、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现场领取，或将相关资料扫描后发送邮件至招标一部邮箱（87631191@zjsct.cn）完成登记后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08-29, 09:00:00](#)

七、投标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1号开标室

八、开标时间：[2019-08-29, 09:00:00](#)

九、开标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1号开标室

十、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依法落实政府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依法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相关规定。

3、**供应商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1 室），联系人：张燕、陈祖丰，联系电话：0571-85331293；

4、**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允许获取采购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5、**采购文件工本费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专用账户：**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户名），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开户银行），7331610182600126385（银行账号）；

6、**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未经采购文件获取登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7、**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完成政府采购供应商正式注册登记。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不按规定完成供应商正式注册登记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根据相关规定推荐其他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柳霞、谢武剑（13857110281）

联系电话：0571-85830297、87631191 传真：0571-85830295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18 楼

2、**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宋丽

联系电话：0571-63722093 传真：0571-63722093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衣锦街 548 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喻伟建

联系电话：0571-61073953 传真：0571-61073953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临天路 150 号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所需的高压氧舱、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分为2个标项（详见采购清单），合同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所有所需货物的供货、运输、临时仓储、安装(含辅材辅料)、调试、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若需要）、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伴随的一切服务等。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所提出的采购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

二、采购清单及说明

标项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	高压氧舱	1	套	1500000	否
2	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	1	套	300000	否

三、特别说明与规定

3.1▲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清单中要求配置的试剂、专用耗材等易耗品报价）明显高于浙江省内近期同型号产品（同产品）报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解释。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原因的，投标无效；

3.2▲投标产品归属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时必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否则投标无效；

3.3 投标供应商应是所投产品的合法经销商，能够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售后服务；

3.4 招标要求中加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的投标无效；标注“■”号的条款为“重点技术或功能要求”，评审时予以重点评审（详见商务技术评分办法）。

3.5▲标项是最小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发起投标响应，如果出现缺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供应商不接受此条款的，投标无效。

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给予的任何“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7 设备的各项要求（品牌、型号、配置）以投标承诺为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改。

3.8 投标供应商须对采购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四、招标要求（技术、商务要求）

标项 1、高压氧舱（1 套）

（一）技术要求（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一	基本要求
1	外型：大型平底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2	采购数量：壹套
3	总体要求：国产设备，提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等
4	执行标准
4.1	符合 2016 版 TSG 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4.2	执行 GB/T12130-2005《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国家标准
4.3	GB150-2011《压力容器》国家标准
4.4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4.5	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4.6	具备 CMD 医疗器械产品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4.7	具备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A5（医用氧舱）资质
二	主要技术要求
（一）	舱体部分
1.1	氧舱结构形式：一舱两室四门式，采用平底结构，平板封头，无地下室设计，舱体总体高度 $\geq 2400\text{mm}$ ，氧舱基础下挖 $\leq 190\text{mm}$ 。
1.2	舱体规格：直径 $\geq 2400\text{ mm}$ ，长度 $\geq 8500\text{ mm}$
1.3	设计压力 $\geq 0.3\text{ MPa}$ 最高工作压力 $\geq 0.2\text{ MPa}$
1.4	治疗人数 $\geq 14\text{ 人}$ 治疗舱 $\geq 10\text{ 人}$ ，过渡舱 $\geq 4\text{ 人}$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1.5	人均舱容 $\geq 3\text{m}^3$
■ 1.6	【重点技术或功能要求】舱门透光尺寸及数量：采用氧舱新型平移门或者悬挂式推拉自动密封门，以消除门坎，方便轮椅和担架的进出，舱门数量4个。提供审核通过的报批图纸，图纸中应明确体现舱门尺寸，以证明供应商完全掌握该项高新技术，同时提供第三方国家级权威机构证明材料和用户名单予以证明， 该技术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7	照明方式及数量：采用冷光源外照明装置，数量 ≥ 12 只 治疗舱 ≥ 8 只，过渡舱 ≥ 4 只
1.8	观察窗尺寸及数量：透光直径 $\geq 300\text{mm}$ ，数量 ≥ 10 只 治疗舱 ≥ 8 只，过渡舱 ≥ 4 只
1.9	摄像窗数量 ≥ 6 只
1.10	传物筒透光尺寸及数量：（直径 $\times$ 长度）DN 300 $\times$ 500mm 2套 每舱各1套
1.11	舱内座椅采用高靠背角度可调双扶手、阻燃面料高级轿车座椅，要求该座椅可以任意固定和拆卸，当舱内选择座位式治疗时，该座椅可实施固定，以满足坐式患者使用的需要；当舱内选择卧位式治疗时，可将该座椅移出，停放担架或ICU病床。
1.12	舱内采用全新的装饰布局模式，所有装饰板和舱内设施均采用模块化可拆卸固定结构，需要时可将所有装饰板和舱内设施快速拆除和恢复，以满足舱室内整体定期消毒的需要；舱内设施布局合理美观，充分满足操作和检修的方便性需要；舱内装饰材料必须采用阻燃等级为A级的金属材料，座椅面料阻燃等级为 $\geq \text{B1}$ 级，要求具有较高的档次和人性化设计理念。
1.13	舱内配设吸痰器接口（负压吸引）14套，每座位设1套
1.14	舱内配设一级供氧接口14套，每座位设1套
1.15	舱内配设全方位拾音对讲装置
1.16	舱内配设急救呼叫装置14套，每座位设1套
1.17	设置新型无断点多用途过舱导联装置 ≥ 14 套
1.18	每舱均配设输液吊架1套
1.19	舱内壁饰装采用彩色合金板或喷漆工艺
1.20	舱内天花板采用平顶装饰模式或喷漆工艺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1.21	舱内地板采用高强度、防静电石塑板铺设，地面采用全封闭结构，以满足舱室内整体消毒净化的要求，舱室一端留有积水排水槽，以确保将舱内的积水顺利的排至舱外。
1.22	供氧方式：单人单管流量计监控自动呼吸调节供氧
1.23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
1.24	操作控制方式：手动（机械式）+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可加电动遥控操作）
1.25	供气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05《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和 TSG 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新标准。
1.26	按 GB/T12130-2005《医用空气加压氧舱》新标准之要求，配备消防水喷淋系统。
（二）	操作控制台
■2.1	【重点技术或功能要求】操作控制台：要求操作台设备配置齐全，分区合理，具有人性化理念，为了确保控制中心的电器安全，要求采用高压氧舱电气双路控制技术或者提供能达到同样安全效果的控制技术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操作台成熟的产品实景照片以及用户名单予以证明或者第三方国家级权威部门证明材料
2.2	总控台
2.2.1	数显温控仪：2 套
2.2.2	高保真立体声氧舱专用主对讲机：2 台
2.2.3	应急呼叫显示报警装置：2 套
2.2.4	多功能数字刻录记录一体机：1 台 具备刻录记录、多画面分割显示、视频信号转换与播放等功能。
2.2.5	功放机：1 台
2.2.6	高保真立体声音箱：4 套
2.2.7	电气控制系统：1 套
2.2.8	单人供氧动态显示仪：14 套
2.2.9	先进的触摸屏式微电脑操作控制系统：2 套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2.2.10	应急电源：2 台
2.2.11	氧气稳压分配管：2 套
2.2.12	温湿度变送器：2 套
2.2.13	氧浓度变送器：2 套
2.2.14	标志、铭牌：1 套
2.3	分控台 I（主舱）
2.3.1	加减压操作阀门（配新型手动机械式拉杆操作阀） ≥ 2 套，加减压各 1 套
2.3.2	互通阀（配新型手动机械式拉杆操作阀） ≥ 1 套
2.3.3	供氧操作阀门 ≥ 1 套
2.3.4	压力显示系统 ≥ 4 套 精密压力表 ≥ 1 只 普通压力表 ≥ 1 只 氧源压力表 ≥ 1 只 供氧压力表 ≥ 1 只
2.3.5	全自动声光报警式测氧仪（配记录仪） ≥ 1 台
2.3.6	采样流量计 ≥ 1 套
2.4	分控台 II（副舱）
2.4.1	加减压操作阀门（配新型手动机械式拉杆操作阀） ≥ 2 套，加减压各 1 套
2.4.2	供氧操作阀门 ≥ 1 套
2.4.3	压力显示系统 ≥ 4 套 精密压力表 ≥ 1 只 普通压力表 ≥ 1 只 供气压力表 ≥ 1 只 消防水压力表 ≥ 1 只
2.4.4	全自动声光报警式测氧仪（配记录仪） ≥ 1 台
2.4.5	采样流量计 ≥ 1 套
（三）	加减压系统
3.1	静音型螺杆空压机：排气压力 $\geq 1.25\text{MPa}$ ，排气量 $\geq 1.8\text{m}^3/\text{min}$ 2 台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3.2	配冷干机：2 台
3.3	储气罐为：设计压力 $\geq 1.5\text{MPa}$ ，最高工作压力 $\geq 1.4\text{MPa}$ ，容积 $\geq 14\text{m}^3$
3.4	配气水分离器、空气过滤器进行多级过滤，保证进舱气体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
3.5	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05《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和 TSG 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标准要求。
（四）	供排氧系统
4.1	供氧方式：采用低（微）阻力供氧方式，单人单管供氧流量计，加装供氧缓冲箱（储氧筒）。
4.2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
4.3	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05《医用空气加压氧舱》标准要求。
4.4	单人供氧截止阀 ≥ 14 套
4.5	单人供氧缓冲箱 ≥ 14 套
4.6	低（微）阻力呼吸调节器 ≥ 14 套（提供第三封国家级权威部门证明材料）
4.7	吸排氧装具 ≥ 14 套
4.8	排氧过滤器 ≥ 2 套
4.9	舱外缓冲式定量排氧系统 ≥ 2 套
4.10	舱内配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准的医用氧舱内多功能医疗模块 14 套。每组模块具备常规吸氧（呼吸调节器自动供氧）、无阻力一级吸氧、湿化吸氧、雾化吸氧和负压吸引接口及无触点感应式紧急呼叫报警装置六种功能。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国家级权威机构证明材料和用户名单予以证明
（五）	空调系统
5.1	空调送风方式：采用永磁耦合感应传动送风方式。
5.2	采用吸顶式空调，治疗舱 3P 1 台，过渡舱 2P 1 台。
（六）	电气控制柜
6.1	设立独立电气控制柜，对整套设备所有用电器进行控制，设立隔离变压器保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护及备用电源 1 套。
（七）	监控系统
7.1	配备彩色电视摄像监视系统 ≥ 6 套，采用进口广角彩色摄像机 ≥ 6 台，广角、低照度镜头 ≥ 6 只，23 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3 \geq$ 台，硬盘录像机 1 台。
7.2	舱体外部正面加装 ≥ 40 寸 LED 液晶电视 2 台，每舱室 1 台，以满足实时显示舱内监视图像的需要。
（八）	消防系统
8.1	按 GB/T12130-2005《医用空气加压氧舱》标准之要求，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要求喷水强度不小于 50L/（m ² .min），喷水动作响应时间不大于 3s，并在操作控制台及舱内醒目位置设置快开式电动调节阀，以确保紧急状态下使用。
8.2	配备消防水罐（工作压力 ≥ 1.5 MPa，容积 ≥ 1.5 m ³ ）1 台
（九）	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要求具备以下功能）
9.1	对加减压过程的程序化控制
9.2	智能排氧
9.3	氧浓度自动监控
9.4	故障自检功能
9.5	语音提示
9.6	舱内压力自动保护
9.7	智能记录
9.8	软件系统一键还原
9.9	采用医用空气加压氧舱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与安全检测系统，（或提供类似技术）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国家级权威部门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9.10	断电自保
9.11	记录、存档和打印
（十）	舱内可视音画同步投影影像系统：2 套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十一）	应急安全项目
11.1	配备高压氧舱备用压力表、安全阀一套。
11.2	递物筒配装压力锁定、低压自动开启装置、压力显示仪表各 1 套
11.3	压缩机配装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装置
11.4	各舱室配装应急呼叫装置及应急通讯装置
11.5	各舱室内外应配装应急卸压装置各 1 套，并涂红色标记
11.6	舱内饰物用材达 B1 级以上消防等级

（二）商务要求

序号	项目	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范围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有货物供货、运输、安装（含所有辅材）、调试、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若需要）、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采购代理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列）。
2	完工期	院方通知之日起 70 天内到货并安装完毕
3	送货及安装地点	合同甲方（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	安装要求	（1）安装标准：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2）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投标供应商应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计划和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3）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涉及的所有工作及配件辅材均由中标人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5	验收	（1）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投标书技术要求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验收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商检、质检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质量要求：一次性 100%验收合格，否则罚款合同金额的 5%。

序号	项目	商务要求
6	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功能、操作、日常维护、一般故障处理等内容，协助科室建立相关项目，并培训相关技术人员至掌握技能为止。培训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具体培训方案请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售后服务	▲（1）产品保修期≥2年，氧舱舱体、储气罐级配套压力容器保修≥20年，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免人工维修费； （2）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要求有厂方工程师的支持，并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要求有厂方工程师的支持，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工程师24小时内到现场。若不能修复，则需要免费提供后备或替代设备，以保证买方正常的工作。 （3）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后的服务计划或建议，明确收费事项及标准，保修后免费维修。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额10%的预付款，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80%，剩余的10%在保修期满壹年后无重大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9	其他要求	（1）对保修期外维修付款必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包括零配件的购买）； （2）提供一年一次的免费校准（检测），并提供原厂方或法定检测单位盖章的校准检测报告； （3）提供保修期内巡视保养措施、时间安排。



标项 2、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1 套）

（一）技术要求（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一	设备名称：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
二	设备数量：1 套
三	设备主要功能和参数要求
3.1	适用于血透 A 液浓缩液集中配置与输送
▲3.2	可满足 ≥ 120 台血透机的同时透析使用。
▲3.3	配置并输送到透析机的 A 液浓缩液符合 YY 0598-2015《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浓缩物》标准
3.4	足量配套透析机接口及连接管路（数量以临床治疗及设备维护实际需求为准）
3.5	系统在封闭状态下配液、储液、恒压供液，有效避免污染和交叉感染
3.6	最大供液流量 $\geq 8\text{L}/\text{min}$
3.7	配液精度 $\geq 99\%$
3.8	适用于不同配方产品，任一药液，任一分量配比
3.9	24 小时待机恒压供液状态
3.10	具备全自动/手动配液功能
3.11	具备全自动清洗功能
3.12	A 液管道采用硅胶管
3.13	与血透机相连接部位采用无死腔连接
3.14	采用双路恒压供液，避免交叉感染
3.15	A 液配制罐和存储罐采用 PE 材质，耐腐蚀
3.16	A 液存储罐容量 $\geq 400\text{L}$
3.17	A 液配制时间（400L） ≤ 16 分钟
3.18	使用双级过滤，过滤杂质和细菌
3.19	具备预约启动功能
3.20	具备液位自动校准功能
3.21	所有关键过程数据保存，具有可追溯性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3.22	具备自动纠正主机不合理设置参数的功能，防止人为出错
3.23	主机配置触摸屏，可设置和显示系统运行参数和状态
3.24	具备动作提示、声光报警功能，故障自动显示。具有搅拌电机故障、恒压电机故障、未清洗报警等报警功能
3.25	系统电气安全符合相关中国国家安全标准

（二）商务要求

序号	项目	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范围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有货物供货、运输、安装（含所有辅材）、调试、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若需要）、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采购代理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列）。
2	完工期	院方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
3	送货及安装地点	合同甲方（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	安装要求	（1）安装标准：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2）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投标供应商应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计划和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3）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涉及的所有工作及配件辅材均由中标人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5	验收	（1）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投标书技术要求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验收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商检、质检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质量要求：一次性100%验收合格，否则罚款合同金额的5%。
6	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功能、操作、日常维护、一般故障处理等内容，协助科室建立相关项目，并培训相关技术人员至掌握技能为止。培训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具体培训方案请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售后服务	▲（1）整机保修期（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5年，终生维修；保修期内按需免费提供消毒残留测试试纸、过滤器滤芯和其它易耗

序号	项目	商务要求
		品； (2) 设备质保期内，设备供应商或厂家按需免费对集中供液系统整体清洗消毒。透析液集中供液系统故障期间，免费提供足量的、合格的桶装 A 液。 (3) 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要求有厂方工程师的支持，并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处置，24 小时内修复。若不能修复，则需要免费提供后备或替代设备，以保证买方正常的工作。 (4) 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后的服务计划或建议，明确收费事项及标准，保修后免费维修。
8	付款方式	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 90%，剩余的 10%在保修期满壹年后无重大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9	其他要求	(1) 详细列出系统质保期外维护保养所需主要配件价格； (2) 厂家免费协助用户血透中心的整体规划和透析液集中供液系统现场的装修设计； (3) 中标后厂家应派遣专业人员，到现场观测场地，并根据要求负责系统安装设计，提供安装图纸及详细零配件清单，配合安装前的场地准备； (4) 因设备产品质量引起的任何问题，由设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检测费用、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后果及任何赔偿）； (5) 保修期内设备提供商须按设备使用、维护手册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内容和保养执行情况的文档； (6)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提供产品 datasheet 或性能参数彩页。



第三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1.2.1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
1.2.2	项目编号	CTZB-H190807XWZ
1.2.3	采购内容	以采购公告为准
1.2.4	采购预算	以采购公告为准
1.2.5	采购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采购人	单位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宋丽 联系电话：0571-63722093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衣锦街 548 号
1.2.7	使用单位	同采购人
1.2.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柳霞、谢武剑（13857110281） 联系电话：0571-85830297、87631191 传真：0571-85830295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18 楼
1.6.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1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1.10.1	统一现场勘查时间	不组织
1.11.1	标前答疑会时间、地点	不召开
1.12.5	核心产品内容	不适用
1.14.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2.2	是否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是（详见本章第 2.2 款相关规定）
2.3	是否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	是（详见本章第 2.3 款相关规定）



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持政策	
2.4	是否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	是（详见本章第 2.4 款相关规定）
3.2.1	采购文件提疑截止时间	2019-08-20, 12:00
4.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按标项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个标项完整的《投标文件》均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4.3	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	按《第三章投标须知》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
4.4	投标文件装订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内容必须分开装订成册，不得混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否则投标无效。
4.5	投标文件份数	因独立评审需要，“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个部分均要求提供【正本一册、副本四册】，投标文件数量不满足此项数量要求的投标无效。
4.6	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否则将被拒收；投标供应商在密封《投标文件》时，应将“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个部分分开密封包装，否则造成文件提前拆封、误拆、信息泄露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7	投标文件标记	投标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4.7 款对投标文件进行标记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9.3	投标报价范围	详见《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与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涵盖范围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无效。
4.10.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否则投标无效。
5.1.1	投标截止时间	以采购公告为准
5.1.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以采购公告为准
6.1.1	开标时间	以采购公告为准
6.1.2	开标地点	以采购公告为准
6.2.3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大会 注意事项	投标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现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及其他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大会的同时出示： a.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封装在投标文件内的也有效）； b.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同时出示： a. <u>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封装在投标文件内的也有效）；</u> b. <u>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u> c. <u>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u>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时递交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部分内的也有效； (4) 授权代表开标前出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一致时，以《商务技术文件》内的为准；
8.5	评审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9.2	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签发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对外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0.1.2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标准或金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费标准的收取。收取账户： 户 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 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11.1.1	合同签订时间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中标供应商应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2.1	履约保证金 金额、形式、有效期	无
	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一律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查询工作在资格审查时由采购组织机构统一进行，并以书面

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形式留存备案。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存在“被拒绝情形”的视同联合体存在“被拒绝情形”。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 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重要提醒	(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对照投标须知条款阅读本表, 如本表与须知内容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表为准; (2) 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不符客观事实的“响应”或者“应标”, 情节严重的可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并参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 (3) 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无效; (4) 采购文件中所有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供应商注意, 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漏读、错读采购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5) 为方便各投标供应商阅读以及编制投标文件, 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稿, 采购文件电子稿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如发现不一致, 请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提疑时间前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
	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及适用范围

1.1.1 实施依据：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1.2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H190807XWZ）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项目基本信息

- 1.2.1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2 项目编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5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6 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7 使用单位：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8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采购组织类型

1.3.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3.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1.4 定义

1.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甲方”；

1.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1.4.3 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4.4 投标供应商：是指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5 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1.4.6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1.4.7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成交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乙方”；

1.4.8 本次采购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1.4.9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1.4.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1.4.12 项目：是指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1.4.13 书面形式：是指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等；

1.4.14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是指有效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1.4.15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1.4.16 采购文件（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是指本文件；

1.4.1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4.18 实质性条款（或要求）：是指本文件《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或商务条款（或要求），供应商投标时应对所有“实质性条款（或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4.19 “活页装订”：是指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就随时可以拆卸替换复原或翻阅时容易自行脱落的装订方式（例如抽杆夹、打孔夹套、订书机等简易装订方式）。

1.4.20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1.4.21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1.5 投标委托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其单位的其他在职员工全权处理本次投标事项，但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授权（等同未提供）。

1.6 联合体投标

1.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 进口产品投标

1.7.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须知前附表》未标明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合同项（标项）一律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国外品牌产品”不等于“进口产品”。

1.8 投标费用

1.8.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1.8.2 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9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9.1 语言文字：除专业术语、签名、盖章、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与本次采购工作有关的所有材料、来往函电语言均应使用中文，专业术语、名称应附有中文注释。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材料视同未提供。

1.9.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10 现场勘查

1.10.1 现场勘查时间、地点、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0.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统一现场勘查的，采购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统一组织所有投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此外其他任何时间采购人不再组织投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工作（特殊情形除外）；

1.10.3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前往规定的地点参加现场勘查，因参加现场勘查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4 现场勘查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勘查安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5 采购人在现场勘查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标前答疑会

1.11.1 标签答疑会时间、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2 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组织机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3 投标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2日前，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组织机构，以便采购组织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4 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或标前答疑会完成后的其他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将按本章第3.2款“采购文件的提疑”、第3.3款“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相关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2 关联供应商投标限制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1.1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1.12.2 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均作无效处理：

-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6)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7)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1.12.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1.12.4（综合评分法、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为先；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以商务技术分为先；综合得分、报价、商务技术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

1.12.5（综合评分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时，按照第 1.12.4 款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特殊供应商投标规定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



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4 转包、分包

1.14.1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2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声明允许分包的，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包。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5 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1.15.1 询问：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1.15.2 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最迟应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否则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答复。

1.15.2.1 上述所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5.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

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5.2.3 投标供应商认可采购组织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重新评审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再提出异议；

1.15.2.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原件一式三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供应商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1.15.3 投诉：投标供应商对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16 其他说明

1.16.1 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外，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16.2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投标供应商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在组织资格性审查、商务或技术评审时，属于投标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

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得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1.16.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无效，并须依照相关规定双倍赔偿给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6.4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6.5 采购文件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为建议性要求或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所投产品应当具有相等或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2.2.1 投标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规定，方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全部是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备注：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如使用了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等同于中、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如果提供的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服务)的, 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2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分评审。

2.2.3 小微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 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2.2.4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适用)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可以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如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在报价评审时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文件规定的 6% 价格扣除优惠扶持(比例详见第四章)。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2.3.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 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 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 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2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 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4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

2.4.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4.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品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监视器。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品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

2.4.3 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投标文件无效。

2.4.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4.5 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详见本章节第四款评分细则中有关“节能、环保”评分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2.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2.4.7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详见第七章附件。

三、采购文件

3.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3.1.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1.2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 3.1.3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3.1.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3.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3.1.7 第七章 附件；
- 3.1.8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3.2 采购文件的提疑

3.2.1 采购文件提疑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领取的采购文件，如发现采购文件中有前后不一致或不清楚或有误的内容，应在“采购文件提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2.3 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疑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3.3.1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修改内容均通过采购组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3.3.2 采购组织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原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3.3 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澄清、补充（更正）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3.4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影响到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相关规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3.5 供应商收到采购组织机构发出的澄清、补充（更正）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的书面回执；

3.3.6 供应商对收到的澄清、补充（更正）文件内容有疑问的，应当同时在书面回执中加注说明并与采购组织机构确认，疑问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3.3.7 任何口头形式的答复、说明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本章节第 1.15.2 款

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 投标供应商应按标项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个标项完整的《投标文件》均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投标供应商应按以下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格式
一、《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按标项编制，依序装订成册，正本一册、副本四册】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有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无
3	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无
4	▲投标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书		有
5	▲投标函		有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		有
7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表（后附企业简介）		有
8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以下基本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8.1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①资格审查声明函	有
		②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a. 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即可；b.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无
		③经审核的最新一期财务报告（含“表”、“注”）或投标截止日前二个月内基本账户开立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上述两项提供一项即可，提供复	无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格式
		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有
		⑤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声明书	有
		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有
8.2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适用)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适用)(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无
9	投标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文件(如符合)		
9.1	价格扶持政策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有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有
		③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无
9.2	节能环保政策材料	①所投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采购配置清单中包含强制产品目录内的产品的必须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目录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	无
		②所投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目录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	无
10	投标供应商医疗器械销售业绩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有
11	▲技术响应表		有
12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清单(不得标注报价)		有
13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适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适用)(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无
14	投标产品制造商发布的产品技术文件(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含技术数据)等详细技术说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无
15	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用户清单及证明材料(合同)		有
16	投标产品质保期外保修、易损件、耗材、可选配件清单及报价说明		有
17	投标产品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能力说明		有
18	▲商务条款与要求响应表		有
19	▲制造商授权或代理证明文件(适用于进口产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无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格式
20	培训方案与承诺	有
21	售后服务方案与承诺	有
22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有
2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有
二、《报价文件》组成内容【按标项编制，依序装订成册，正本一册、副本四册】		
1	▲《报价文件》封面	有
2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无
3	▲开标一览表	有
4	▲报价明细表	有
5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与报价有关的材料或说明（如有）	有
备注说明		
（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4）以上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4.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编印，节省纸张！

4.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章节第 4.1.2 款规定的内容、顺序，采用本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对投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字样。正本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当正、

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2.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4.2.4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投标文件的签章

4.3.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

4.3.2 具体需要签章的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可能导致投标无效。请各供应商详细查阅本章节第4.1.2款表格中“备注说明”第(4)项规定。

4.4 投标文件的装订

4.4.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个部分,以下统称为“投标文件”)要求全部采用固定的、不可拆卸和替换的方式进行装订,例如胶装方式。**任何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都将作无效标处理。**

4.4.2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个部分的内容应当分别编制并分开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4.3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应分别编制并分开装订成册,同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5 投标文件的份数

完整的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个部分。**为满足评委独立评审的需要,《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个部分均须提供【正本一册、副本四册】,任何一个部分的数量不满足此条款规定的都将作无效标处理。**

4.6 投标文件的密封

4.6.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否则将被拒收;

4.6.2 投标供应商在密封《投标文件》时,应将“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两个部分分开密封包装，否则造成文件提前拆封、误拆、信息泄露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7 投标文件的标记

4.7.1 文件封面的标记：在成册的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类别（“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正副本（“正本”或“副本”）、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地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未按此款规定在文件封面进行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的误评、错评、漏评、信息提前泄露、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混淆等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4.7.2 投标文件包装的标记：投标供应商应在“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个部分的外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全称、投标供应商地址、“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等字样（密封页内容可参考文件封面格式），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予以密封包装。投标供应商未按此款规定在外包装上进行标记而导致投标文件误投、误拆、漏开或提前泄露等情况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4.8 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投标文件未递交前如需修改，应在修改处之上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4.9 投标报价

4.9.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4.9.2 本次项目以人民币报价，评审时以人民币价格为准；

4.9.3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9.4 《投标文件》针对每个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9.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4.10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0.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过程以书面形式进行；

4.10.3 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10.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4.10.5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5%对其进行追偿（追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同时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10.6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具有与其他采购人直接签订同类政府采购合同的资格。

五、投标

5.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5.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包装完好的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已拆封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2.2 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未进行采购文件获取登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2）逾期送达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5.3.3 采购组织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所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都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



间的约束。

5.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5.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申请，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否则无效。补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5.4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5.5 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5.5.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某个标项送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不再进行开标，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六、开标

6.1 开标时间、地点

6.1.1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开标准备

6.2.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6.2.2 各投标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本项目的开标大会并登记签到（现场需核验身份）。投标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

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投标供应商代表未签到或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供采购组织机构人员核验身份的视为未出席。开标大会现场谢绝无关人员进入；

6.2.3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大会注意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3 开标流程（两阶段）

6.3.1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

- （1）开标大会由采购组织机构的工作人员主持，宣布开标大会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情况，请投标供应商代表书面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 （3）主持人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及开标大会有关纪律事项；
- （4）主持人组织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5）主持人提请投标供应商代表或工作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6）主持人组织工作人员按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所有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七、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6.3.2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 （1）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 （2）按顺序拆封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



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七、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7.1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八、评审

8.1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8.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8.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8.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8.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8.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4 评审原则

8.4.1 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8.4.2 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8.5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6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8.5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中事先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案 and 标准》。



九、确定中标供应商与采购结果公告

9.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9.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9.1.2 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9.2 采购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签发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3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本章节第1.15.2款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中标供应商；

10.1.2 收取标准或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3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确定后7日内，一次性缴纳；

10.1.4 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不接受现金），由中标供应商账户转出；

10.1.5 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总价（单独列项或列



入综合单价内，未计入的视为已包含）；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中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10.1.6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的，已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追偿后支付。

十一、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11.1 签订合同

11.1.1 合同签订时间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2 中标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11.1.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1.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须按项目预算金额的 5%向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赔偿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补偿采购人损失），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11.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11.2.1 履约担保提交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应提交而未提交履约担保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11.2.2 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同时：已提交履约担保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未提交履约担保的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5%对其进行追偿（不足伍万的按伍万



赔偿)。中标供应商的赔偿金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补偿采购人损失。

11.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约定履约完毕后退还（具体退还方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的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 70 分，报价 30 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节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二位。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二、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2.1 评审前准备

2.1.1 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2.1.2 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2.2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投标文件采用活页装订，或“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混装成册，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的；

（8）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或《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9）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10）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1）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

（12）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第 1.10.2 款规定的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14）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2.4.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节第 2.3.2 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3 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5 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本章第七款。

2.5.2 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6 修改评审结果

2.6.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6.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7 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 (2) 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 (3)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7.2 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分细则

3.1 商务技术分（70 分）

3.1.1 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	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评价因素包括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企业信用等级、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等（涉及企业规模的除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医疗器械销售业绩的，每个合格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2	投标响应与招标要求的符合情况评价	投标供应商投标响应与招标要求的符合情况评价。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此项得满分，一般技术或功能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3 分，标注“■”号的重点技术或功能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5 分，此项分值扣完为止。备注：投标技术响应与制造商发布的原厂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制造商发布的原厂技术资料为准。	27
3	投标产品的整体评价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的先进性评价。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在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对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进行评价给分。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有负偏离的此项不得分。	5
		投标产品功能的先进性评价。投标产品具有的功能在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对投标产品具备的功能的先进性、丰富性、实用程度进行评价。投标产品具备的功能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有负偏离的）此项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产品采用的技术特点、功能配置、获得的相关认证证书等情况，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性能、稳定性、精确性、安全性、操作便捷性进行评价。	5
		投标产品的后期运行维护成本评价，结合投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后保修价格、易损件价格、专用耗材价格、可选购件价格对投标产品的后期运行维护成本进行评价。	3
		投标产品市场使用情况评价，提供投标产品用户清单和对应的销售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能清楚体现与投标产品一致的品牌型号），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投标产品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能力评价，提供制造商（原厂）或其官方授权的售后服务网点设置情况及能力说明材料（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4	节能、环保	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所投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评分应高于只取得其中一项认证证书的情况。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2
5	培训方案与承诺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与承诺评价，包括培训的次数、时长、形式、成果目标等。	3
6	售后服务方案与承诺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与承诺评价，评价因素包括产品整机质保时间、备品备件配备情况、售后响应能力、响应时效、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收费情况以及其他服务质量与承诺情况。	5
7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评价，评价因素包括投标文件资料是否齐全、编排是否有序、响应是否清晰以及其他情况。	2
合计			70

3.1.2 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3.2 报价分（30 分）

3.2.1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审查

- (1) 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
- (2) 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3) 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对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2.2 供应商评标价的确定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投标报价×94%；
- (2) 不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投标报价×100%。

3.2.3 报价分计算方法

-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即价格权值为 30%）。
- (2)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评标价）×30%×100

四、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4.1 串通投标的认定

4.1.1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4.1.2 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

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 投标供应商违法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 (1) 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重大违法记录、利害关系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 (2) 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 (3) 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 (3) 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4.3 评审中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若某个标项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4.4 废标适用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样式供参考)

(合同编号: CTZB-H190807XWZ)

甲方(买方):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TZB-H190807XWZ) 的采购结果, 签署本合同, 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内容(中标成交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或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质保金_____元。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_____

9.2 交货方式：_____

9.3 交货地点：_____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_____。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



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____省____市____县(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户行：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银行账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重要提示：

(1) 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 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 可以提供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 投标文件内容组成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编印



一、“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可用于外包装密封）

正本/副本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血透室 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CTZB-H190807XWZ

所投标项：(例如：标项 1、高压氧舱 (1 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

开标前不得启封



1.2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声明书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声明书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H190807XWZ）（例如：标项1、高压氧舱（1套））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响应、资料造假、重大负面问题隐瞒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包括“提供虚假材料”之内的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投标函

投标函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项目编号：CTZB-H190807XWZ），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参与本次项目（例如：标项1、高压氧舱（1套））的投标，同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册、副本四册】，《报价文件》【正本一册、副本四册】）。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4、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此次报价以我方“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所列投标报价（大写）为准；

7、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如撤回，承诺按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4.10.5款相关规定向采购人赔偿预算金额的5%（赔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并无条件接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所作出的任何处理意见。

8、如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自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2) 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十条“采购代理服务费”所有规定，并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2 款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按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我方《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如我方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款相关规定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5) 如我方未按合同履约，承诺接受采购人按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4 款相关规定对我方所作出的处理。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单位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H190807XWZ） （例如：标项1、高压氧舱（1套））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后附企业介绍）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2) 单位组织形式：_____

(3)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4) 单位地址：_____

(5) 单位传真/电话号码：_____

(6) 成立或工商注册日期：_____

(7) 实收资本：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流动负债：_____

5) 净 值：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2、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机械设备情况：无_____

3、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_____

4、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H190807XWZ）（例如：标项1、高压氧舱（1套））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2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6.3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持“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供应商可以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
税务登记证



1.6.4 ▲经审核的最新一期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二个月内基本账户开立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经审核的最新一期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二 个月内基本账户开立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6.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声明书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H190807XWZ）（例如：标项1、高压氧舱（1套））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声明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声明书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7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H190807XWZ）（例如：标项1、高压氧舱（1套））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8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详见采购公告要求
(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7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是）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填写行业）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参加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H190807XWZ）（例如：标项1、高压氧舱（1套））的采购活动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投标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



1.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H190807XWZ）（例如：标项1、高压氧舱（1套））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示：投标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



1.8 投标供应商医疗器械销售业绩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医疗器械销售业绩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H190807XWZ所投标项：(例如：标项 1、高压氧舱 (1 套))

序号	用户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规格/型号	合同时间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9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90807XWZ所投标项：(例如：标项1、高压氧舱(1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逐一对应）	偏离说明

备注：1、与《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中“四、技术要求”部分逐条对应；2、投标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上表，虚假应标一律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3、“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4、▲未提供本表的投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0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清单（不得标注报价）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H190807XWZ所投标项：（例如：标项1、高压氧舱（1套））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号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1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完整有效）

（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12 投标产品（同型号）用户清单及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同型号）用户清单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H190807XWZ所投标项：（例如：标项1、高压氧舱（1套））

序号	用户单位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时间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质保期外保修、易损件、耗材、可选购件清单及报价承诺

质保期外保修、易损件、耗材、可选配件清单 及报价承诺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H190807XWZ所投标项：（例如：标项1、高压氧舱（1套））

序号	名称内容	品牌、型号	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 (到医院价)	备注
一、易损件						
二、耗材						
三、可选购件清单						
四、整机保修年费用（质保期外）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投标产品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能力说明

投标产品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能力说明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90807XWZ

所投标项：（例如：标项1、高压氧舱（1套））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5 ▲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H190807XWZ所投标项：(例如：标项1、高压氧舱(1套))

序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1、与《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与要求”部分逐条对应；2、投标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上表，虚假应标一律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3、“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4、▲未提供本表的投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6 ▲制造商授权或代理证明文件（适用于进口产品）

制造商授权或代理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17 售后服务方案与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与承诺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90807XWZ

所投标项：(例如：标项 1、高压氧舱 (1 套))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8 培训方案与承诺

培训方案与承诺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90807XWZ

所投标项：(例如：标项1、高压氧舱(1套))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9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90807XWZ

所投标项：(例如：标项 1、高压氧舱 (1 套))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不得拒绝，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0 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90807XWZ

所投标项：(例如：标项 1、高压氧舱 (1 套))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2.1 ▲ “报价文件”封面（可用于外包装密封）

正本/副本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血透室 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CTZB-H190807XWZ

所投标项：(例如：标项1、高压氧舱(1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

开标前不得启封



2.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H190807XWZ所投标项：(例如：标项 1、高压氧舱 (1 套))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u>(例如：标项 1、高压氧舱 (1 套))</u>
品牌、型号	
投标总价 (元)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没有可不填

说明：

- 1、▲本表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未提供本表或内容填写不齐全的投标无效。
- 3、本表所列交货期、质保期与《商务条款与要求响应表》中不一致的，以《商务条款与要求响应表》为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90807XWZ

所投标项：（例如：标项1、高压氧舱（1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					

说明：▲1、表格可自行延展，但内容不可缺失，内容填写不齐全的投标无效。▲2、未提供本表的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血透室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90807XWZ

所投标项：(例如：标项 1、高压氧舱 (1 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附件

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三、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附 1：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附 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